

東海大學教師會教師董事候選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東海大學教師會為推動私校公共化，實現以公開正當程序選舉教師董事候選人，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由東海大學教師會理監事會負責辦理之，並由東海大學教師會理事長擔任主席。

第三條

東海大學現職之專任教師，得提名與被提名為東海大學教師董事候選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提名為東海大學教師董事候選人：

一、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四條

教師董事候選人之選舉應先經公告、提名，再由東海大學教師會全體成員以一人一票、無記名、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之。

東海大學教師會理監事會應印製選票，未以教師會印製選票投票者無效。

如以網路進行投票者，其辦法另由教師會理監事會制訂之。

第五條

東海大學教師會成員於公告時間內投票完畢後，應將票箱集中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之。

教師會理監事會依據投票結果，決議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名單。

經被選舉為教師董事候選人者，東海大學教師會應公開推薦之，並請東海大學董事會將所選出之教師董事候選人列明於東海大學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六條

本辦法經東海大學教師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